

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《董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 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的意见

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航基础”、“公司”）2020 年聘请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审众环”）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。中审众环向本公司提交了《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》（众环审字[2021]1700057 号），意见类型为无法表示意见。

监事会对《董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出具如下意见：

1、公司《董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，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。

2、2021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将依法行使好监督职能，及时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督促董事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监事会同意《董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，希望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尽快完成整改以消除影响，切实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4 月 29 日